

# 包头师范学院教务处

教务(2026)16号

## 关于做好“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” 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落实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普通本科高校大学生实习工作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26〕1号）精神，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“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”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23〕1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2025—2026学年“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”（以下简称平台）数据报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数据报送内容

本次所报送实习信息是指纳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安排，设有课程名称和学分，在校内或校外单位开展的，具有真实工作情境的，与专业培养目标相关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。按照个人信息“最小化原则”报送全体在校生的实习信息，主要包括学生基本信息、实习课程信息、实习企业信息等三部分内容。实习类型包含认识实习、专业实习、毕业实习。

### 二、数据报送要求

（一）请各学院确定一名实习数据填报负责人（管理员），建议选择本学院负责实习工作的老师，根据目前实际工作分工更新院系管理员信息统计表（微信群），更新后请

院系管理员随时关注手机短信，院系实习填报登录账号及密码将以手机短信形式告知。

（二）请按照院系操作指南要求，在平台上报实习数据和实习培养方案。实习数据上报规则、实习培养方案上报规则详见操作指南及微信群中操作视频。院系操作指南、实习数据监管模板、实习培养方案模板、数据报送确认书（见附件1、2、3、4），附件1、2、3也可登录平台查阅，登录网址 <https://sx.chsi.com.cn/> 请各二级学院于2026年4月15日前完成2025—2026学年数据填报，后续数据结合工作实际每月更新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请各学院高度重视实习数据采集工作，加强实习数据采集的管理，稳妥推进高校实习数据报送工作，务必确保填报数据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做到不漏报、不错报、不虚报。

教务处

2026年4月1日